

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香民字第11400048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埔前市民活動中心自114年5月1日起暫停對外開放借用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3月26日府民行字第114005332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埔前市民活動中心為辦理屋頂整修工程，自旨揭日期起暫停對外開放借用，俟完工驗收後，恢復開放借用日期另行公告。

區長陳 享 澤